

<<担保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担保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35236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35234

出版时间：2011-4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

作者：郭明瑞//房绍坤//张平华|主编:曾宪义//王利明

页数：2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担保法>>

### 内容概要

担保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，保障债权的实现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。

为了适应担保法教学的需要，我们编著了这本《担保法》教材。

在写作过程中，我们根据从事担保法教学的经验，结合审判实践经验，力求全面、系统地介绍担保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，并反映担保法研究的最新研究成果，使之尽量符合法学本科教学的需要，并对其他读者学习担保法提供指导。

本书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的体系编写而成的，共分6章，由郭明瑞、房绍坤、张平华共同编著。

具体分工为：郭明瑞：第三、四、五章；房绍坤：第一、六章；张平华：第二章。

初稿完成后，由房绍坤负责统稿，郭明瑞定稿。

由于能力、资料、时间所限，尽管我们在写作过程中，尽了最大努力，但不足之处仍在所难免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## &lt;&lt;担保法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## 第一章 担保法绪论

-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
- 第二节 担保的含义和方式
- 第三节 担保的设立和效力
- 第四节 反担保
- 第五节 对外担保

## 第二章 保证

- 第一节 保证的概念和特点
-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
- 第三节 保证债务和保证期间
- 第四节 保证对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效力
- 第五节 保证对保证人与主债务人之间的效力
- 第六节 保证责任的免除和消灭
- 第七节 特殊保证

## 第三章 抵押权

- 第一节 抵押权的概念和特点
- 第二节 抵押权的设立
-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范围
- 第四节 抵押人的权利
- 第五节 抵押权人的权利
- 第六节 抵押权的实现
- 第七节 抵押权的消灭
- 第八节 特别抵押权

## 第四章 质权

- 第一节 质权概述
- 第二节 动产质权
- 第三节 权利质权

## 第五章 留置权

- 第一节 留置权概述
- 第二节 留置权的成立
-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
- 第四节 留置权的实现
- 第五节 留置权的消灭

## 第六章 定金

- 第一节 定金概述
- 第二节 定金的成立
- 第三节 定金的效力

## 参考书目

## &lt;&lt;担保法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那么，对于合同之外的债权债务关系能否适用担保法呢？

对此，理论上与实务上均存在着疑问。

为明确担保法的适用范围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（以下简称《担保法解释》）第1条明确规定：“当事人对由民事关系产生的债权，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，以担保法规定的方式设定担保的，可以认定为有效。

”可见，只要是因民事关系产生的债权，无论是合同之债还是非合同之债，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，都可以适用担保法。担保法的地位担保法是民商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，各国法中均有担保的规定，但各国所采取的立法模式却有所不同。

概括地说，担保法的立法模式有以下两种：一是在民法典中规定担保问题，这是绝大多数国家所采纳的立法模式。

这种立法模式在具体做法上又有所不同。

有的国家区别担保的不同性质，将担保法规范分别规定于民法典的各编中，即将抵押权、质权等担保物权规定于物权法编，而将保证、定金等规定于债法编中，德国、日本等国采取这种处理方式；有的国家不区分担保的性质，将担保法规范集中规定在债法编，俄罗斯、葡萄牙、智利等国采取这种处理方式。

二是通过制定单独的担保法规定担保问题，即制定专门调整担保关系的法律。

我国不仅在《民法通则》和《物权法》中有担保的规定，而且制定有专门的《担保法》，这种立法模式为我国所独创。由于我国制定有专门的《担保法》，因而就有必要明确担保法的地位，从而有助于理解和适用担保法。

我们认为，就我国现实的立法状况而言，担保法既包括《民法通则》中关于担保的规定，也包括《担保法》和《物权法》中关于担保的规定，还包括其他民商事法律中关于担保的规定。

因此，关于担保法的地位，应从不同的关系范畴考察。

在《民法通则》与《担保法》之间的关系上，前者为普通法，后者为特别法；在《担保法》与《物权法》的关系上，前者为普通法，后者为特别法；而在其他民商事法律与《担保法》的关系上，前者为特别法，后者为普通法。

根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，在处理担保问题时，也应当优先适用担保特别法。

也就是说，担保特别法有规定的，应先适用特别法的规定；担保特别法没有规定的，则应适用担保普通法。

在涉及担保物权时，应依照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，优先适用《物权法》的规定。

对此，《物权法》第178条规定：“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，适用本法。”

<<担保法>>

编辑推荐

《担保法(第3版)》是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